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2017 年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含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
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差额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车辆情况

1、人员构成：

编制人数：公务员 146 人、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28 人、行政附属编制 16 人、辅助人员 35 人。实有数：公务员 126 人、参公人员 9 人、事业单位 19 人、行政附属编制 12 人、辅助人员 34 人、离休退休 123 人。

2、车辆情况：

车辆编制数 8 辆。实有数为 8 辆（含目前未实施车改的下属事业单位 5 辆车）。

（三）部门职责

根据宁政办发[2010]93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

1、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策略建议。

2、负责拟订全市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小城镇建设、城市现代化、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

3、负责编制全市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智慧南京工程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拟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方案，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牵头组织全市重大项目稽察。

5、负责拟订生产力布局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负责协调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拟定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合作交流、对口支援与扶贫工作，负责外地驻宁机构、社团组织的管理。

6、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7、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制订与考核，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

协调和服务；规划、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利用外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

8、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市社会发展，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重大问题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措施。

9、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相关政策，组织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10、组织编制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及信息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经济建设、国防动员与经济动员相关的重大问题。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2017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走势，集中精力抓发展，千方百计促转型，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做好计划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编制下达推进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进一步优化市对区综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继续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审核、报批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苏南规划、交通白皮书的推进实施工作。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重点问题研究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2、全力推进改革开放。统筹推进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债券融资、创业投资、新三板等相关工作。抓好重大招商引资、

项目推进，积极推进产业境外投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项目合作，加快建设南京两岸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试验区。

3、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扩大消费需求。强化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时梳理推介鼓励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全力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枢纽经济，加快推进空港、海港、高铁枢纽经济区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干线公路、水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做好资金、能源等要素保障。

4、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抓好各级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省特色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南钢、梅钢等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制定推进落实《2017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现代农林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保险体系。

5、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相关工作。加强郊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帮扶工作任务落实，做好省、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推进区域合作，加快推进宁镇扬同城化建设和长三角城市间合作交流，促进南京都市圈与杭州、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做好援疆援藏援青、支援万州、宁商

扶贫协作、宁淮挂钩合作等对口支援工作。做好在宁异地商会和驻宁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

6、推进民生实事和生态文明建设。编制落实全市 2017 年民生工作实施方案，积极促进居民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抓好民生实事工程，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国民经济装备动员能力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牵头编制推进落实 2017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建设和太湖治理相关工作。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一批包括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应用项目建设。做好安全维稳工作，强化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继续做好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和国企社会职能分离等后续稳定工作。

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7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表中包含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南京市工程咨询中心、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4 家单位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全系统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7123.7 万元，其中：委机关 5219.75 万元，下属单位 1903.95 万元。

全系统部门支出预算 7123.7 元。

I、按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58.81 万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78 万元：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

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0.1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II、按经济分类：

(1) 基本支出 4812.3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96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0.64 万元，不可预见费支出 155.60 万元。

(2) 项目支出：2311.35 万元，用于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2269.80 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 41.55 万元。

2017 年总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4%，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6.5%，减少原因是压缩项目开支。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440.71 万元：包括办公费 63.12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印刷费 12.59 万元；水费 4.95 万元；电费 59.96 万元；邮电费 31.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100.19 万元，用于本单位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

内交通费；维修费 20.58 万元；会议费 32.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05 万元；福利费 1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47 万元，用于以上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和诉讼、广告宣传、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办公设备购置 41.55 万元。

3、“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44.24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40 万元，由部门预算单位根据近三年（2013-201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平均数编入部门预算，导入预算执行系统后作为待分指标。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委市政府出国任务审批结果下达使用。

(2) 公务接待经费：78.08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16 万元。

下属事业单位南京市工程咨询中心未完成车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122.80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定额）32.02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 90.78 万元。

(6) 培训费：58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是下属单位南京市工程咨询中心增加了 6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其它“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二）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全年项目支出 2311.35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 2269.80 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 41.55 万元。

1、重点规划编制实施 182 万元：专项调研、课题研究、形势分析、计划编制；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市新型城镇化试点。

2、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 200 万元：信用体系建设及专业评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节能评估审查专项 965.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节能评审、工程咨询和招投标。

4、为民办实事及社会评估 158.2 万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宣传，金点子意见评选；人口规划编制；社会事业改革课题调研；信访维稳；国防经济动员和军民融合体系建设。

5、西部人才培训费 45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报送 2017 年度东部城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训计划的通知》

（发改办西部〔2016〕2136 号）要求：南京 2017 年度为西部地区培训人数应不少于 150 人，每期培训天数不得少于 7 天。

6、落实推进经济领域改革开放 152.6 万元：推进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基础设施、能源建设项目；企业债券申报、审批、发行。

7、轨道交通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136.2 万元：重大项目推进和稽察；推进枢纽经济区建设；行政诉松、复议。

8、开放型经济、产业转型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94.7 万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钢铁行业去产能、全市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报批、建设；落实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进电子商务及智能电网建设、创新平台建设及双创、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工作。

9、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102.8 万元；推进农村经济发展、菜篮子工程、特色小镇建设；区域协作及外地驻宁机构管理。

10、对口支援和招商推介 192.8 万元：援疆及对口支援其他地区（西藏、三峡库区、商洛，宁淮挂钩、招商推介）；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新增对口扶贫协作青海省西宁市任务；承担 2017 年西洽会省团布展。

11、办公设备购置费 41.55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办公设备。

12、因公出国境经费 40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出国（境）考察、学习、培训所产生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其它杂费及培训等支出。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注：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不可预见费。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